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苏亚金诚具备从事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且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如期出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。

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苏亚金诚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，成立于1996年5月，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。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00年7月，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

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13 年 12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苏亚金诚从事《注册会计师法》规定的法定审计业务，同时承办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业务，具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司法鉴定资格等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苏亚金诚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5046285W，注册地址为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-16 层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 621 人。其中，合伙人 4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5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161 名。

苏亚金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35,309.0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,020.2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1,126.54 万元。2024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38 家，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7 家。苏亚金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购买的 2024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[2015]13 号）文件规定。近三年（2022 年至今）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，目前均处于审理阶段，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近三年（2022 年至今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，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；从业人员近三年（2022 年至今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，涉及人员 17 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璐：2017 年 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

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 7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亚玲，2018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 年 11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，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钱小祥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余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。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3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，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苏亚金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且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地履行好职责，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苏亚金诚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苏亚金诚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与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与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